

○○鄉公所臨時工從事除草作業發生墜落受傷職業災害

一、災害發生經過

1. ○○鄉公所所僱臨時工吳員 112 年 5 月 16 日於○○鄉○○公園從事除草作業，於當日 15 時 20 分許，吳員於除草作業中不慎墜落該公園內之排水溝（高度約 2.6 公尺，吳員未穿戴安全帽）受傷，造成吳員右腳腕關節及右手肘骨折，經送往醫院救治。
2. ○○鄉公所於事發當日即知上情，惟於 112 年 5 月 26 日才通報此職業災害。



二、照片說明  
(災害原因)

附照 1

罹災者現場作業概況



附照 2

排水溝高度

三、依  
勞工  
法令  
應辦  
理事  
項

1.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…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 3 款）

乙類事業單位：罰鍰 3 萬元

2.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）

乙類事業單位：罰鍰 6 萬元